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即将在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通讯方式）会议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氨纶”）拟与公司关联方双良节能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之购买**连续纺能量优化系统**合同事宜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基于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合同草案等资料的审阅和分析，以及经我们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友利氨纶拟与公司关联方双良节能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友利氨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所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节约能源，降本增效，方案实施后高水分的 IG 高温气体的温度降低，同时，通过除水装置的热交换系统将低水分的 IG 气体温度提升；通过空气冷却将 VG 气体温度降低从而大幅度降低能耗，并加强对部分输冷、输热管道的保温工作，因此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正、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交易具有正当性。

鉴于此，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智_____

肖 杰_____

朱 青_____

2015年11月22日